

劇本類決審會議記錄

時間：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六）上午十點

地點：國家台灣文學館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麗珠代館長

主席：馬森教授

評審委員：馬森教授、陳芳英教授、紀蔚然教授（以下敬稱略）

記錄：林佩蓉助理研究員

攝影：林民昌助理研究員

館長：劇本組的決審會議，以往是文建會來主辦，今年是第一次由國家台灣文學館來主辦。劇本類是第一次辦，所以沒有參考的數字。日前已由王友輝、周慧玲二位委員由三十五篇選出八篇晉入決選，現請委員們選舉出一位主席，負責帶領討論與決議。

【陳芳英和紀蔚然公推馬森】

馬森：現在就開始了。我們只有三位評審，應該比較容易，只要有二票，應該就可以同意。而且評審也已經打好分數和排好名次了，只是討論一下大家是不是可以接受，當然也要談一下內容。我先說一下自己的感想，這一次我覺得劇本的水平不太理想，整個的成績似乎沒有過去府城文學獎投稿的水準好，最大的問題是寫劇本的人可能沒有看過很多劇本，所以連舞台劇的形式都不會寫，有的寫出來像電影或電視劇。

陳芳英：有規定是舞台劇嗎？

馬森：是舞台劇啊。劇本都是舞台劇，電影電視是不能放進來評審的。

陳芳英：因為我當初猶豫了一下，最後確定的時候有收進來。

馬森：一般來說文學獎裡面的劇本獎指的是舞台劇，因為現在電影電視劇本還沒有進入文學的領域，只有新聞局的電影劇本獎是特別為製作電影設計的。因為電影劇本的技術性很強，文學性比較低，所以一般我們說的文學獎中的劇本獎一定都是指舞台劇本而言，這是沒問題的。所以我才發現有些不會寫，可見看過的劇本太少了。我想蔚然一定跟我有同感，我們出版了劇本不好賣，很少人買嘛！沒看過多少劇本，所以不會寫，裡面有些場景是沒法在舞台上表現出來的，譬如說開汽車、乘電梯都很難在舞台上表現。寫劇本的人應該明瞭舞台上的時空限制，才能夠寫一個好劇本，這是技術性上的問題。藝術性上這次水準也不很好，所以我們也許可以先討論要不

要首獎，然後討論推薦獎、佳作等。接下來先請兩位委員發表高見。

陳芳英：爲什麼這一次我先打好分數後後又更換，因爲剛好有一個作品，正好是有這樣的疑慮的，因爲學校這兩年也接受電影劇本作爲畢業製作。

馬森：喔對！那是你們學校有這個。

陳芳英：所以我就接受這樣的劇本，但如果現在是這樣，我等一下還需要再調一下。大體上我是覺得狀況不是很好，但有幾篇作品雖然寫得不夠完整，我覺得是有發展的可能性。譬如說我給最高分的那個，是比較完整的；但我覺得比較有發展性的，卻不夠完整，若要作爲首獎，是有些勉強，現在我只是這樣的想法，沒有特別一定要，等一下再和大家討論。

紀蔚然：我看完也覺得跟府城差不多，就是我們寫劇本的人太少，而且我的感想跟馬老師一樣，那格式實在是很糟糕，很不清楚他們是不是做得到做不到，我還是有分，就是他對於舞台的形式懂不懂，書寫的形式懂不懂，有放在我的考量裡，這是我的大原則。

馬森：我也是，技術性是考量的一部份。

紀蔚然：我是怕有些人一稿二投，如果你本來是寫電影腳本的，然後隨便改一下就來投，這是不對的。

馬森：那是不是我們現在就用舉手表決的方式看看結果如何好嗎？

首先我們先來決定，大家覺得今年的獎項要不要給首獎？因爲首獎是獎金十五萬，推薦獎是八萬，佳作獎是五萬。佳作只有一名嗎？不能有兩名嗎？如果首獎沒有的話，可以多一位佳作嗎？

紀蔚然：我們要不要先找出來，看看大家能不能同意那個人夠不夠成爲第一名？

馬森：陳老師妳要不要先說一下妳的第一名？

陳芳英：所以我們要討論前幾名還是要每一篇都要再討論？因爲現在這是我預擬的，有可能經過討論後還會修改，然後平均。

馬森：那妳就談一下妳選出來的作品。

陳芳英：是要按照排序還是？

馬森：都可以。

陳芳英：〈*Ram Isn't Enough*〉我開始是給比較高的分數，後來低的原因是，他的構想是很創新，使用電腦的概念，但從人物的角度來想，不管是程式的人物還是現實的人物都不夠理想，我想他是可惜了這個題材，題材的分數是高的，但考慮寫作及演出兩方面，分數就拉下來了。〈*Seven Days*〉整體算是完整，但是他其實是通俗的題材和通俗的寫法，沒有深入，可惜了這樣一個死亡的議題，裡面有好幾個小問題，作者都沒有關注到，像是個寫作不很純熟的作品。〈*大人物*〉我是覺得它好玩，造型也很活潑，可是人

物的寫法是「人生模仿戲劇」，不是從人生出發，而是從以前劇本或電影有過這種人去寫，所以後來我就把它放在比〈Seven Days〉還要後面。〈高隊長的那把槍〉開始的時候不太喜歡，後來仔細看，發現他不只著力在場景的跳接還有他想要討論的問題，雖然沒有把它講得很白，但還算是蠻深刻的，雖然寫的是一個大概現在不會討好的題材，但把力氣放在寫人的部分，使其作品有很多的可能，是比較完整的，這篇我既然要把它放在第一，就多看了幾遍，認為它是這些作品中較完整的。那下面這個〈花園——三則現代與聊齋〉，如果其他委員推薦的話我是同意把它放在更前面，覺得他是非常大膽的嘗試也非常的有意思，可是篇幅太長，超過他自己能力所能掌握的狀況，所以有些地方就寫岔出去了，但他有很多地方很有創意，所以我想如果我們沒有要求很完整的東西，雖然並沒有打算將它放在首獎，但若是可以把它放在前面，我是接受的。那〈泡沫化〉好像大家都給它比較不好的評價，但我覺得是蠻好玩的，一開始看以為是太簡單了，後來發現他是重寫公主和王子的童話，他想要詮釋的或者是他嘗試寫作的可能，這部分我是覺得還蠻清新的，因為想說它可能不會有很高的名次，所以我是把它放在稍微前面點，這些都可以再調。〈德瑞斯莊〉我自己將它放在最後一個，其實是因為它也是你要寫一個關口然後喝了孟婆湯後死亡，但是太亂了，又亂得沒有像〈花園〉那樣有更多的東西可以看到。〈紅色凡妮莎〉則是非常的完整，但我是覺得如果要鼓勵創意，我目前是將它放在第三位，若要放在第二位也是可以的，看大家的意思。

馬森：好，蔚然。

紀蔚然：〈Ram Isn't Enough〉這個名詞在電腦裡很流行，覺得很有創意，最大的缺點是在寫人間那裡，機器人都沒感情就算了，結果在寫人間那邊寫三角戀愛啊，太俗套了。〈Seven Days〉說實在的我真的很不喜歡，就是它很完整很工整，一個年輕人的生病他一直想要去畢業旅行的部分，讓我覺得格局太小了點，所以就把它放在後面。〈大人物〉我蠻喜歡的，雖然是寫得很粗糙，有點像是台灣的阿甘正傳，蠻有意思的，問題是它沒有辦法真正的與時代結合，比如說提到解嚴等等，但其作品的內在無法與時代結合，這是蠻可惜的，如果她是要學張藝謀寫〈活著〉那種劇本的話，就差遠了，但整個架構來說，還是蠻有趣的，它有諷刺的味道。〈高隊長的那把槍〉就是感覺完全沒有照顧到舞台怎麼做，所以我就給它低一點，後來高隊長的自殺，我覺得動機是不夠的，忍了這麼久最後是自殺，那煎熬的過程可能要寫，不然就可惜了。〈花園〉我覺得大概是裡面最懂寫劇本的人，它又有布袋戲又有真人，從聊齋到現代，寫以

前男女情愛的東西，到現代人慾望的流竄，我覺得寫得不錯。〈泡沫化〉這公主與王子，蠻老掉牙的，後面開始處理時有新意，只是來不及了。那〈德瑞斯莊〉是情節取勝，人物貧乏。〈紅色凡妮莎〉我稍微覺得有點怪是因為看完以後，覺得它前面是抄 Stoppard 的〈The Real Thing〉，那英國作家所作的作品是兩個男女在吵架後來才知道在演戲，而且那女的與先生都叫亨利。〈紅色凡妮莎〉的後面，是自己發展出來的，就很有創意，與原來那英國的劇本就沒有關係了，處理的不錯也很完整。

馬森：我按照原來號碼的排序來說吧：〈Ram Isn't Enough〉我給它名次是比較低的，我覺得開始的時候很難進入情況，假想它搬到舞台上，觀眾可能會覺得莫名其妙，一直到最後結尾才比較有意思，沒有時間再看前面了，所以在結構上是有問題的。〈Seven Days〉很容易演的，人物很清楚，故事也可以，但是太過濫情了，沒有什麼創意在裡面。〈大人物〉是一個符合時事的喜劇，可是我覺得技術上比較適合電影或電視，不太適合舞台。〈高隊長的那把槍〉情節太複雜而篇幅太短了，沒有發展出來，所以觀眾會莫名其妙，這麼複雜的情節怎麼一下子就完了，完整還算完整，就是太短促，好像一個長篇小說寫成一個短篇一樣的，而且裡面有很多的細節都沒有交待清楚，如果他要好好的再寫，寫長一點，發展一下，也許還是不錯的劇本。〈花園〉，我也同意蔚然說的，構思相當好，文字也不錯，但是技術上有些問題，第一個是它這個名字〈花園——三則現代與聊齋〉這個是不是有點不通？聊齋是一本書，那現代指的是什麼呢？這個什麼與什麼是不平行的兩件事。再者，劇本前的說明是分場的，但是正文裡面卻有第一幕，第二幕，一幕有三場，那第二幕的第一場應該就是第四場，所以叫人看不清楚，這些都是技術上的寫作不細心。還有這布袋戲的戲台，這布袋戲的人物不是比真人小得多？在舞台上加個布袋戲的戲台，是不是看得很清楚？有的時候，布袋戲的人物和舞台上的人物混合起來，布袋戲的人物下來真的人物上去，到那布袋戲戲台上，如果真人怎麼上去呢？

陳芳英：那應該是偶戲，可能會比較清楚。

馬森：就我所了解，台灣的布袋戲偶都是很小的，這在技術上會有問題。我在看的時候一直受到這人物的干擾，到底是怎麼上到戲台上去，或者戲偶要跑到舞台上和真人一起演，大小不成比例，作者也沒說，除此之外我同意它是相當不錯的劇本。〈泡沫化〉我是最不欣賞的，彷彿安徒生的人魚公主，而沒有新意，看來不知所云。〈德瑞斯莊〉好像是電影劇本，我也不怎麼考慮它。本來是主辦單位少寄了一頁，後來

補上了，也改變不了原來的印象。〈紅色凡妮莎〉我覺得是比較好的一篇，因為構思比較用心，雖然前面有些受其他作品的影響，後來就很有創意，場景人物很清楚，可演性很高，觀眾也容易抓住她的構思。人物很生動，有相當的個性，對話中有許多衝突矛盾，人物內心糾葛表現的很好，情感上可能還有發揮的餘地，有種發揮不夠的感覺，其他的可說都還好。

好，我們都說完了。那麼每個人選三篇，第一名的給它三分，第二名的給它兩分，第三名的給它一分，每個人把分數打出來，統計一下，最後看哪個分數最高就是第一名吧？這樣好嗎？

【第一次投票結果】

八分的一篇：〈紅色凡妮莎〉（陳三分、紀二分、馬三分）

七分的一篇：〈花園——三則現代與聊齋〉（陳二分、紀三分、馬二分）

一分的三篇：〈高隊長的那把槍〉（陳一分）、〈Seven Days〉（馬森一分）、

〈大人物〉（紀一分）

馬森：那我們討論一下，分數最高的是〈紅色凡妮莎〉，其次是〈花園〉，那麼其

他的有三篇，〈Seven Days〉、〈大人物〉、〈高隊長的

那把槍〉各一分，那這名次大家是不是同意？

馬森：〈紅色凡妮莎〉是八分，〈花園〉是七分，〈Seven Days〉、〈大人物〉、〈高隊長的那把槍〉是佳作。

如果首獎從缺，佳作是不是可以多一篇呢？

館長：就請委員決定。

馬森：首先首獎要不要給？

紀蔚然：你們第一次辦嗎？我建議要給。

陳芳英：我覺得既然已經說要給了就給。

紀蔚然：〈紅色凡妮莎〉還是很有創意很工整的，前面學學人家無所謂。

陳芳英：我也是這樣覺得。

馬森：好，那就按照分數排名吧！〈紅色凡妮莎〉是首獎，〈花園〉是推薦獎，

那麼再選一個佳作出來。大家考慮一下。

紀蔚然：我幫〈大人物〉說說話，作者真得寫得蠻好玩的，雖然有些粗俗，一開始人物刻畫是不需要的，我們看劇本就知道的，但寫小人物那邊，有點台灣羅漢腳的遭遇，這個蠻有意思的，這與時代結合起來，還是有她的野心在，雖然不一定有達成。

陳芳英：如果要以這三篇來挑的話，雖然我一開始是以完整度為主，但如果目前

要挑的話，我會願意給〈大人物〉因為它比較有可能性有發展性。〈Seven Days〉是很完整但不夠深刻，恐怕以後要進步的幅度也不是太大，〈大人物〉正因為它本身的某一些粗糙，有一些東西其實是閃亮的，我會願意給它高一點的分數。

馬森：現在是〈大人物〉已經有兩票了，我講也沒用了，附議。

陳芳英：如果是〈花園〉要給它首獎我有些意見，它很有意思，但它不完整。

馬森：我想它演出很麻煩。

陳芳英：他整理的工夫沒有做好，所以如果鼓勵他，恐怕會讓同樣的缺點繼續延續。

馬森：〈紅色凡妮莎〉是很完整的，很像一個劇本。

陳芳英：總是〈花園〉的作者是有可能性的。

馬森：他的文字不錯。

紀蔚然：對白很有趣。

館長：謝謝。我們的結果已經出來了。二〇〇五台灣文學獎劇本類根據各委員的評審結果：首獎是〈紅色凡妮莎〉，推薦獎是〈花園——三則現代與聊齋〉，佳作獎是〈大人物〉。請各位委員簽名，謝謝大家。